**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 設置辦法**

民國101年6月7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6月7日 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。

第 二 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觀光或餐旅專技之人才為目的。

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及專業單位：

 一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。

 二、餐飲管理系。

 三、旅館與會展管理系。

 四、應用英語系。

 五、語言中心。

第 四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主持學院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務。

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，承院長之命，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。

第 五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討論本院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。

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院之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
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，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。

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

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。

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院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類專業中心。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